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65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等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公司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66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67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三方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、叶正猛、赵伟卿、黄芳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68 号。

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6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